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中秩聲字第2號

原處分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聲明異議人

即原處分人 胡憲權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因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4年1月20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125375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而聲明異議，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3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40014709號聲明異議案件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胡憲權製造噪音，妨害公眾安寧，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理 由

一、原處分機關以受處分人即聲明異議人胡憲權（下稱聲明異議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之行為，處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罰鍰。

(一)時間：長期於深夜2時至5時（最近一次係於民國113年12月 7日2時2分起至同日4時59分止）。

(二)地點：臺中市○○區○○路00巷00弄0號門前。

(三)行為：於上述行為期間，經常發動機車怠速之引擎聲及在住處門口洗臉、擤鼻涕等方式，製造非持續性噪音，妨害他人生活安寧，經鄰近多位住戶具名檢舉。

二、聲明異議意旨以：製作筆錄之前並無任何員警登門告誡或勸導，另因伊早年從事鐵工及石棉瓦加工等工作，致肺臟有嚴重的汙染，醫囑要呼吸新鮮的空氣，並非刻意在晨間製造噪音，及所使用之機車亦經環保局檢測合格。

三、按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

01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
02 先命補正。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03 。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對於簡易
04 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05 57條定有明文。次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06 ，處6,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規定甚
07 明。此所稱之「噪音」，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
08 以外，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
09 音，此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可資
10 參照（噪音管制法第6條規定「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
11 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
12 理之」）。據此，足認上開社會秩序維護法條文所處罰之「
13 噪音」，與噪音管制法第3條所規定：「本法所稱噪音，指
14 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不同，並不以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為
15 限，而係已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為要件，亦即使不特定之
16 其他眾人所期望之安寧生活之心理狀態遭受干擾損害。又妨
17 害安寧通常都為鄰居報警，處理員警身歷其境瞭解，噪音確
18 實傳於戶外，又經鄰居證實，難以忍受者，始可認其妨害公
19 眾安寧（81年3月27日司法院(81)廳刑一字第329號函參照）
20 。再按，是否妨害公眾安寧，應視噪音來源所處之環境及一
21 般社會觀念是否容許為斷。本款所謂「公眾」，故指行為人
22 以外之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在內，但如二人以上之特定少數人
23 ，只要其生活安寧確有受妨害之具體事狀，亦可構成本款違
24 序規定。故如所製造之噪音，妨害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之
25 安寧，且難以忍受者，即可認定妨害公眾安寧，而不以是否
26 於深夜製造噪音為要件。又上開規定，噪音與否，非以聲響
27 之類別而區分，縱為音樂，倘若令人難以於該時該地忍受，
28 即可認為噪音而妨害公眾安寧。

29 四、本院認定之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書及卷證
30 資料所載，另查：

31 (一)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

01 起5日內聲明異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復按被處罰人之住所或居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聲明異
03 議期間時，準用司法院所定當事人在途期間表扣除在途期
04 間，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4條訂有明文。查
05 本件原處分書係114年1月20日作成，其後聲明異議人親自於
06 114年1月30日至派出所領取，嗣於114年2月3日向原處分機
07 關提出聲明異議狀，本件尚未逾法定之聲明異議期間，合先
08 敘明。

09 (二)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
10 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是刑事訴訟法第154
11 條第2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
12 實之規定及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裁判所揭示事實之認
13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14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之意旨，於法院審
15 理行為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時，均有其適用。經查，
16 警員移送書固稱依「鄰近多位住戶」多位檢舉人具名檢舉陳
17 述表示聲明異議人監視器故意安裝音響製造噪音、每日2時
18 至5時發動機車故意拉轉產生巨大噪音，故意在住家外面大
19 聲打噴嚏等情，而為受理及調查，然警員於113年12月7日前
20 並無親自見聞異議人製造噪音影響安寧情況，僅提出鄰近多
21 位住戶連署書及報案紀錄單為證，均無相關蒐證及錄音影片
22 可供佐證，且鄰近多位住戶利害相關，證詞亦難互為佐證，
23 尚難遽認聲明異議人有製造噪音妨害公眾安寧之行為，原處
24 分書就「長期」即113年12月7日前之認定，即有違誤，聲明
25 異議人請求撤銷此部分之處分為有理由。

26 (三)然查：

27 1.聲明異議人住處附近之鄰居即證人蔣宗慈、蕭民輝，於警詢
28 時均指證：聲明異議人在113年12月7日2時許在家門口駕駛
29 機車怠速並催油門，頻繁出入家門口持續大約2、3小時，其
30 引擎聲巨響，影響公眾安寧等語。並有員警依監視器畫面所
31 製作之照片黏貼紀錄表，佐證聲明異議人於113年12月7日

01 (紀錄表誤載為113年12月2日) 2時2分開始發動機車怠速約
02 3分鐘後就熄火，2時44分就再次怠速3分鐘後，就騎車出
03 門，直到3時4分回來家門口，在門口怠速3分鐘左右，3時6
04 分再次騎車出門，3時24分回來，3時36分再出去，4時4分回
05 來，4時6分再出去，4時24分回來，4時26分再出去，4時44
06 分回來，4時46分再出去，4時59分再回來，認聲明異議人拍
07 騎乘機車所製造之聲響，確實已達妨害他人安寧之程度。

08 2. 基此，聲明異議人確有自113年12月7日2時2分起至同日4時5
09 9分止之期間內，在其自家門口發動機車怠速之引擎聲，該
10 聲響有妨礙公眾安寧情事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
11 3款規定之行為，事證明確。

12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認定聲明異議人有妨礙公眾安寧情事固非
13 無見，惟所認定之違序時間既有違誤，爰由本院將(一)原處分
14 撤銷。(二)並審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滿7
15 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衡以聲明異議人行為時已滿77
16 歲，就本件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經濟
17 及行為所生之妨害秩序程度等一切情狀，自為裁定如主文第
18 二項所示之處罰。

19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第72條第3款、第9條第1項
20 第2款、第2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陳嘉宏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林佩萱